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南厂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编号：天为【评】字 26-03-03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或“三花热管理”）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云帆道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史初良。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 A 股上市的合规企业，为更好服务国际市场和国际客户，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筹备 H 股上市的相关工作。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和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属其下属子公司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上市公司监管及治理要求，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新能源”）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届时各项业务将由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承接，产品、人员、产线、场地、质量服务均不发生变化。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隔云帆道分南北两个厂区。云帆道北侧为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北区），南侧为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南区），本次评价范围为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南区）。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已完成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南厂区，实施主体为“三花新能源”，现由“三花热管理”运行管理。处于建设阶段的建设项目：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现处于设计阶段），立项实施主体为“三花新能源”，现由“三花热管理”实施。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北区）已完成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年产 1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效换热器组件项目，立项、实施主体为“三花热管理”，2026 年 4 月完成验收。处于建设阶段的建设项目：年产 12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智能热管理模块建设项目（已完成设计）、年产 2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项目（已完成立项，处于安全预评价阶段），立项实施主体为“三花热管理”。 南区具备年产 350 万套贮液器、500 万套气液分离器、300 万套换热器（100 万套冷却板、100 万套油冷器、100 万套电池冷却器）、150 万套热管理部件（水冷板、换热器、流道板）的生产能力，各产品均为汽车零部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也不涉及中间产品产生。涉及的工序主要有冲压、机加工、清洗、铆接、叠片、组装、焊接（含氩弧焊、手工焊、喷钎、隧道炉焊接、真空钎焊等）、检测（含气密性氦检、X 射线检测、人工外观检查等）、清洗（含超声波清洗、改性醇清洗、粗洗、精洗、蒸汽清洗）、脱脂、钝化、压铆、涂胶、去毛刺（打磨）、热处理、阳极氧化设等。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氧[压缩的]、乙炔、丙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乙醇（75%、95%）、氢氧化钠（片碱、32%液碱）、硫酸（40%）、钝化液（30~50%硫酸、5~10%六氟钛酸（2-））、柴油（发电机、叉车燃料）等危险化学品，各危化品使用工序详见表 2-21。因此，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产品生产属于“C3670，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规定的临界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6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 70 号颁布，〔2009〕第 18 号、〔2014〕第 13 号、〔2021〕第 88 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6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使用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td></tr>
<tr><td colspan="2">安全评价机构名称</td><td>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组长</td><td>余红光</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td><td>相继园</td></tr>
<tr><td colspan="2">过程控制负责人</td><td>王小梅</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报告编制人</td><td>余红光</td></tr>
<tr><td colspan="2">报告审核人</td><td>胡小兰</td></tr>
<tr><td rowspan="3">参与评价工作</td><td>安全评价师</td><td>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尉伟明、卜伟华</td></tr>
<tr><td>注册安全工程师</td><td>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尉伟明</td></tr>
<tr><td>技术专家</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td><td>人员</td><td>余红光、尉伟明</td></tr>
<tr><td>时间</td><td>2026.2-2026.7</td></tr>
<tr><td>主要任务</td><td>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报告提交时间</td><td>2026.7</td></tr>
</table>